

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办法

(中量大研生〔2019〕14号)

为了贯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，鼓励研究生锻炼身体，增强体质，成为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，根据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(2013版)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试项目：1000米跑(男)，800米跑(女)，合格标准：24岁(含)以下的4分35秒钟(含)以内；24岁(不含)以上的5分16秒钟(含)以内。

二、测试说明

1. 研究生体质测试由体军部统一组织，原则上第一、第二和第五学期各一次。若第一、第二学期有一次未通过测试，第三、四学期仍需参加测试。

2. 测试时间提前1周通知，各相关学院组织研究生按规定参加测试；每次测试有两次补测机会。

三、成绩认定

1. 测试结果由体军部提供，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。

2. 在测试学期内，本人为校体育代表队成员或参加校级(含)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取得竞赛积分，可认定为测试成绩合格。

3. 参加测试和1次补测都不合格者，在第2次补测时可选择“50米跑”、“引体向上”、“立定跳远”、“坐位体前屈”等其中一个项目替代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(2013版)中测试者所在年龄段60分水平为合格。

4. 因身体疾病等原因无法参加测试的研究生，按程序提交《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免试申请表》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原《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体质测试办法》(量研生〔2015〕2号)同时废止。